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非抗字第146號

再 抗 告 人 黃 淑 娟

相 對 人 和 勁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劉 源 森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又再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非訟代理人，或雖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再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再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對原法院民國114年1月23日114年度抗字第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114年4月1日裁定命再抗告人

01 於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4月8日送達
02 再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33頁）為證，再抗告
03 人迄未補正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佐，依照前揭說明，
04 其再抗告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0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
08 法官 林孟和

09 法官 鄭舜元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賴淵瀛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